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4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振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修正理由並謂：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原起訴請求為被上訴人應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80元及自10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上訴人係於113年6月27日起訴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為15,110元（含自103年10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6月26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鄭美雀

02

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萬180元	1	利息	1萬180元	103年10月20日	113年6月26日	(9+251/366)	5%	4,930.07元
		小計						4,930.07元
合計								1萬5,110元